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以下议案：

1、《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暂由副总经理叶茂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我们认为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由副总经理叶茂先生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的职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

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审议情况，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稳健性、谨慎性的会计原则，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金额估计合理、准确，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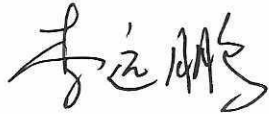
曹炜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远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远鹏' (Li Yuanp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飞

2021年8月25日